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 389,9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9%，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5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9 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3,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0,031,000	36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39,000	12
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00,000	12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4,000	1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79,000	12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79,000	12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79,000	12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959,000	12
合计		520,000,000	—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89,96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1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 家特定投资者。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23,839,000	123,839,000	32.35	13.71
2	益民基金公司-民生-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8,700,000	58,700,000	15.33	6.50
3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34,000	52,634,000	13.75	5.83
4	汇添富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10.78	4.57
5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10.78	4.57
6	大成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10.78	4.57
7	国际金融-工行-中金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000	30,959,000	8.09	3.43
合计		389,969,000	389,969,000	101.86	43.1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7 名投资者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						
2、境内一般法人	130,203,000	14.42			130,203,000	14.42
3、境内自然人	9,115	0.00			9,115	0.00
4、基金、理财产品等	389,969,000	43.19		389,969,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0,181,115	57.61		389,969,000	130,212,115	14.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8,885	31.32	389,969,000		672,787,885	74.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0,000,000	11.07			100,000,000	1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2,818,885	42.39	389,969,000		772,787,885	85.58
三、股份总数	903,000,000	100.00			903,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东旭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